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名单决定书

中人社监列决字〔2023〕第12号

用人单位：中山市百炼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BWYK0F94

法定代表人：赵春丽

公民身份号码：411424\*\*\*\*\*3721

经查，你单位于2023年8月13日停业，拖欠24名员工2023年7月至2023年8月的工资124680元，中山市板芙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11月16日责令你单位于2023年11月17日前支付所欠工资，你单位逾期未支付。截至2023年12月4日，你单位仍拖欠24名员工2023年7月至2023年8月的工资124680元。你单位拖欠员工工资，数额较大，且经责令改正仍不改正，情节严重。以上事实有《中山市板芙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知书》（粤中板责字〔2023〕1081号）、《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事先告知书》（中人社监列告字〔2023〕第12号）、调查询问笔录及工资表等为证。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现我局决定：将你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赵春丽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由相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



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列入期限为2023年12月5日至2026年12月4日。

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你单位如已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且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满6个月，可书面提交申请、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证据、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向我局提出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申请。我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决定是否予以提前移出。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